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原则；

2、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拟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独立意见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东营宝莫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同意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张如积

许肃贤